丰南区特殊教育学校致广大家长的资助政策宣传信

尊敬的学生家长，您好！

首先感谢您对学校工作的大力支持，并请您能抽出1－2分钟来阅读此信。按照丰南区教育局部署，我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进行资助，资助政策分脱贫家庭学生资助政策和其它残疾学生资助政策两类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脱贫家庭学生资助政策

资助对象：我区脱贫家庭学生（已脱贫仍享受政策学生）；在我区就读的区外脱贫家庭学生。

享受政策：免除学杂费、免费提供教科书，免除初中教辅资料费，补助寄宿生生活费（仅限在学校住宿的学生；小学每年1250元，初中每年1500元），享受四类非寄宿生生活补助（小学每年625元，初中每年750元），补助午餐费（仅限在学校用餐的建档立卡学生），免校服费（仅限有校服学校的脱贫家庭学生）。

二、其它家庭经济困难家庭学生资助政策

除免除学杂费、免费提供教科书外，还有：

1、寄宿生生活费，资助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我校正式注册学籍且有残疾证的学生，资助标准为小学每年1250元，初中每年1500元（仅限在学校住宿的贫困学生）。

2、非寄宿生生活补助，只针对非寄宿学生中脱贫家庭学生、农村低保家庭学生、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（学生本人有残疾证）等四类学生，资助标准小学每年625元，初中每年750元。

相信您已了解我校的资助政策，如果您的孩子符合相关条件，请在开学后及时联系我校并按要求提交材料。

最后，祝您的孩子学习进步，快乐成长，祝您及全家身体健康，万事如意！

学校咨询电话：

丰南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电话：0315－8196091

学校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回 执

|  |
| --- |
| 尊敬的学校领导：  我是学生 的家长，联系电话： ，通过阅读来信已了解资助政策，我的家庭\_\_\_\_\_\_\_（填“是”或“否”）脱贫家庭，\_\_\_\_\_\_\_（填“是”或“否”）其它家庭经济困难家庭。  家长签字：  年 月 日 |